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6-03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午在胶州市广州北路 3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全体监事经审阅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审议，本届监事会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提名李强先生、姜瑞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当选的监事将与公司工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

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关联方办公场所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租用公司总经理韩真如在北京单独所有的商务办公房产，作为公司业务部门在北京的日常办公场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其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在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公司工艺科科员、角钢厂车间主任和厂长、钢结构厂厂长，现任公司生产部部长。

截至目前，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姜瑞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曾任公司技术科科员、后任公司工艺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工艺技术部部长及生产厂长。

截至目前，姜瑞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